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斌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斌，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台州市玉泓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畅丰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衡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立马贸易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江西立马车业有限公司董事兼采购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